

臺北市國小學校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相關配套及常見問題 QA

112年03月17日(定稿)

【本表格於近期內將採每日更新傳送，請大家留心更新日期版本】國教科彙整重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發布之開學整備與相關指引

- 一、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112.03.01)
- 二、臺北市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課程規劃及教學活動防疫指引(110.10.12)
- 三、臺北市中小學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多元彈性教學及評量指引(111.4.25)
- 四、臺北市各級學校因應開學班級經營及關懷輔導指引(110.8.16)
- 五、臺北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因應 Covid-19 新變種病毒停課指引(111.05.07)
- 六、臺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校外教學及畢業旅行防疫指引(111.3.8)
- 七、臺北市國民小學應暫停或減少跨班活動規劃指引(111.04.25)
- 八、臺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類教學模式暨教師差假與課務處理原則(111.05.19)

| 學校提問 | 權責科室 | 研覆說明 |
|--|------|---|
| 一、學生作息及活動 | | |
| 1-1 一年級新生報到何時辦理？如何進行網路報到？ | 國教科 | <p>【112年1月30日北市教國字第11230067012號】</p> <p>請於112年5月27(星期六)至6月5日(星期一)至「臺北市國小新生報到入口網」辦理「網路報到」，家長可以以下方式進入「臺北市國小新生報到入口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入「臺北市國民小學新生入學資訊網」點選線上報到，即可連結至新生報到網站。 2. 掃描入學通知單上的QR碼。 3. 輸入網址 (https://eschool.tp.edu.tw/new)。 |
| 1-2 學校日一定只能線上嗎？ | 國教科 | <p>【111年2月25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32588號函】</p> <p>學校日辦理方式由各校自主規劃，倘有辦理實體之必要，請依據總指引中有關「室內/室外集會活動」、「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等規定辦理，落實參與人員實聯制、量測體溫，並於活動結束後立即實施環境清潔消毒。</p> |
| 1-3 疫情期間如何落實學生學力追蹤輔導與銜接？ 111學年度 | 國教科 | <p>【111年6月14日北市教國字第1113059343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110學年度「期末評量結束後到休業式」期間，以班級或授課教師為單位，依據各領域評量結果或鼓勵教師運用本市研發之國數英數位學習診斷系統，掌握學生學習情形，實施課中補救教學。 2. 以學年為單位，善用共同備課機制，規劃111學年度各領域/科目之學力評估或學習評量方式，以掌握學生學力狀 |

開學後2週
內完成學
習評量之
規定？

有無診斷
工具可供
教師教學
使用？

況，促進學習銜接。

3. 各班級學生前一學期之學力評估或學習評量應於「開學2週內實施完成」，藉以作為調整課程設計、掌握學生學力狀況、規劃補救教學活動之依據。
4. 此學力評估或學習評量僅作為課程設計調整之依據，不得作為成績評定之用，並請於實施前運用多元管道，如學校日等親師溝通契機，妥善傳達學校實施方式。
5. 鼓勵教師可以依實際需求，運用本市國小數位學習診斷系統銜接教學。

臺北市國小數位學習診斷系統

銜接教學運用視帖

精準
診斷 → 即時
回饋 → 銜接
教學

壹、實施目的

在教學模式中，教師需了解學生學習的起點行為，再從起點行為實施銜接教學。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停課後課不斷情形，各校可運用本數位學習診斷系統，掌握學生於遠距線上教學期間之學習品質，落實教學銜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從99年度起，已研發國語、數學、英語三個科目的診斷測驗系統。配合九年一貫課程，發到各校紙本診斷測驗手冊，包含考試卷及單機版的光碟；108學年度起推動新課綱，重新建構命題，製作網頁版的數位診斷系統，提供給教師使用。

建議老師在「110學年度期末評量結束至休業式期間」、「暑假」、「111學年度開學後2週內」，可以依實際需求運用本系統，瞭解孩子的學習狀況，更精確掌握其學習起點行為，以評估進行補救教學或銜接教學。本診斷測驗系統，使用學習重點或能力指標來命題，因此，派發給學生做測驗時，可參考各版本的教材來選取適當的指標加以運用。

二、已開發完成之資源

以下按照數學、國語、英語三個科目的紙本測驗和網路上的資源，來說明如何運用以及操作的方式：

| 各科已出版冊別 | 數學 | 國語 | 英語 |
|---------|---------------------------|--------------------|-----------------------|
| 紙本手冊 | 九年一貫 一年級-六年級 (共12冊) | 一年級-三年級 (共7冊) | 未出版 |
| 單機版光碟 | 九年一貫 一年級-六年級 | 一年級-前冊 二年級第3、4冊 | 未出版 |
| 線上診斷系統 | 九年一貫 十二年級 | 四年級-六年級 一年級-二年級 | 三年級第5、6冊 一年級-三-五年級 |

快速
設定 → 線上
測驗 → 自動
批閱

三、系統操作說明

1. 可經由「臺北市攜手激勵學習潛能計劃入口網」、「臺北融課室」連結至數學、國語、英語三個科目的數位診斷系統：
 - 國小數學數位學習診斷系統
<https://math-up.tp.edu.tw/>
 - 國小國語數位學習診斷系統
<https://chinese-up.tp.edu.tw/>
 - 國小英語數位學習診斷系統
<https://english-up.tp.edu.tw/>
2. 選擇登入方式：臺北市師生可以單一身分驗證帳號登入，此種登入方式可記錄歷次測驗結果。
3. 選擇要進行測驗的年級或冊別(英語從三年級開始)。
4. 選擇版本及單元/學習評量重點(英語不分版本)。
5. 確認測驗範圍是否正確，並觀看操作說明。
6. 測驗結束後可自行儲存診斷結果，以單一身分登入將自動儲存於系統中。
7. 診斷結果可分為「精熟」、「未精熟」及「待加強」，老師可依此作為補救教學或銜接教學之參考。

1-4 畢業旅行、
校外教學、
戶外教育、
參訪活動及
校際交流活
動/旅程規
劃或行程中
有快篩陽或
確診時如何
處理？

國教科
體衛科
中教科

【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調整防疫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QA-112.3.16 更新】

1. 建議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學生及教職員工，第0日(快篩陽當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自主健康管理。
2.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無症狀者，尊重其個人意願，決定是否參加戶外教育(校外教學)；有症狀者應在家休息。
3. 用餐規定依在校用餐方式，得獨自或與特定對象共餐，離開座位時及餐點使用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

【112年3月1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016023號】

4. 旅程遇有疑似症狀或快篩陽、確診個案處理流程如下：

- (1) 如為「當日往返」行程
 - A. 快篩陽性者：應立即連繫家長接回。
 - B. 同班同學/導師有症狀者：應立即連繫家長接回。
 - C. 同班同學/導師無症狀者：以不中斷行程為原則並建議佩帶口罩，並可於返校後依實際使用需求向學校申請快篩試劑，於出現症狀時篩檢應佩戴口罩；快篩陽性，比照確診者

| | | |
|--|------------|--|
| | | <p>流程辦理。</p> <p>(2) 如為「跨夜活動」行程</p> <p>A. 快篩陽性者：應立即連繫家長接回或送醫。</p> <p>B. 同班同學/導師有症狀者：取得家長同意由旅行社隨行之醫護人員協助快篩。</p> <p>(a) 取得家長同意且快篩陽性者：應立即連繫家長接回或送醫。</p> <p>(b) 未取得家長同意者：應立即連繫家長接回返家快篩並回報結果。</p> <p>C. 同班同學/導師無症狀者：以不中斷行程為原則並建議佩帶口罩，於出現症狀時篩檢應佩戴口罩；快篩陽性比照確診學生流程處理。</p> <p>5. 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如遊覽車)時，應佩帶口罩。</p> |
| 1-5 課外社團(含校隊訓練)、課後照顧班(含附幼課照)、學習扶助(攜手激勵等)發生確診或快篩陽個案之因應方式? | 國教科 體衛科 | <p>【112年3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36130】</p> <p>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自3月20日起COVID-19輕症免通報、免隔離，改為0+n自主健康管理新制~</p> <p>1. 建議在家休息：</p> <p>(1) 實施居家照護0日+自主健康管理N日。</p> <p>(2) 輕症或無症狀如檢驗陽性，不需通報也不需隔離。</p> <p>(3) 有症狀時在家休息。</p> <p>2. 建議可上課條件：</p> <p>(1) 無症狀或症狀緩解(退燒至少1天)後可上課。</p> <p>(2)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或至距離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已達10天無需採檢，即可解除。</p> <p>(3) 應落實除用餐飲水外，建議全程佩帶口罩(用餐用防疫隔板)，並維持良好社交距離並加強環境清消。</p> |
| 1-6 學生請假(含防疫假)之規定? | 國教科 體衛科 | <p>【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調整防疫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QA-112.3.16 更新】</p> <p>1.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 請防疫隔離假，並依醫師診斷之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p> <p>2.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 持快篩陽性證明(如照片)，可請病假，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不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p> <p>3. 如有身體不適或快篩陰性仍有疑慮，回歸學校請假規定辦理，亦即無快篩陽之狀況下，取消防疫假。</p> |
| 1-7 學生出缺席狀況，有平 | 國教署 國教科 | 即日(111.03.01)起各校得暫停於校務行政系統填報學生出缺席狀況，惟仍請各校掌握學生出缺席及請假原因。 |

台可供登錄嗎？要每日登錄嗎？有簡易操作說明嗎？

【110年9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23052A號】

1. 為利各校每日掌握學生出缺席狀況，且避免繁瑣表單填報，建議請各班導師，於每日第一節下課前(9:30)進入【校務行政系統/學生出缺席】填寫今日出缺席狀況。
2. 學校行政端可善用此項功能，每日掌握全校狀況，局端亦會定時(上午10點)登入系統追蹤全市各校狀況。
3. 為使初任教師、校務行政系統操作較不熟悉等教師可以掌握回報時效，敬請學校行政端指派專人提供必要之協助，並統籌彙整全校學生出缺席資料，每日上午10點前所完成。
4. 教師登入【學生出缺席模組】簡易說明

校務行政系統出缺席登錄畫面

模組:【學生出缺席】

教師登入:【學生出缺席】-缺曠登錄



| 操作說明 | 登記說明 |
|---------------------|-----------------------------------|
| 1.先點選假別選擇 | 1.【其他1~3】請依據疫情指揮中心發出的通知為主，不可自行認定。 |
| 2.再以滑鼠點擊請假的空格即會出現紀錄 | 2.【其他4】為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請假 |
| 3.若要取消則再點擊該格就會取消喔! | 3.【其他5】擔心疫情自主請防疫假者 |
| | 4.【其他6】到校後量測體溫發燒者 |
| | 5. 其他非防疫狀況請假者，仍回歸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缺曠登錄

一年1班 | 110學年上學期 | 110年09月 | 01日 星期三 | 結算

其它假別說明: 1-3依據疫情指揮中心 4-依據教育部規定 5-請敘述原因

| 導師時間 | 第一節 | 第二節 | 第三節 | 第四節 | 午休時間 | 第五節 | 第六節 | 第七節 |
|------|-----|--------|-----|----------|------|----------|-----|--------|
| | | | | | | | | |
| | | | | 其它2-居家隔離 | | 其它3-自主健康 | | |
| | | 其它5-非屬 | | | | 其它1-居家 | | 其它5-非屬 |
| | | | | | | | | 其它6-到校 |

◎防疫假假別登記說明:

【其他 1~3】請依據疫情指揮中心發出的通知為主，不可自行認定。


【其他 4】為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請假

【其他 5】非屬自主防疫或其他類別者(如:疫苗假)

【其他 6】到校後量測體溫發燒者

【其他 7】因自主防疫考量請假者

◎其他非防疫狀況請假者，仍回歸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 | |
|--|------------|---|
| | | <p>◎倘若學生為事先請假，該模組亦可挑選日期輸入，可減少每日填登次數。</p> <p>5. 學校行政端檢視：挑選查詢時間為日期</p>  <p>☆防疫期間，辛苦各位現場夥伴的協助</p> |
| 1-8 校外人士（含志工、愛心家長等）入校規定？ | 國教科 | <p>【111 年 11 月 11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96424 號】</p> <p>自 111 年 11 月 14 日起，取消具有「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性質之場所(域)工作人員之 COVID-19 疫苗追加劑(第 3 劑)接種規範或快篩之限制；學校(含幼兒園)工作人員及志工家長未接種滿 3 劑新冠肺炎疫苗者(含從未接種者)，無須每週提供 1 次快篩陰性證明，即可入校提供服務。</p> |
| 1-9 外聘講師入校演講疫苗規定 | 體衛科 國教科 | 比照本 QA 1-8 校外人士入校規定 |
| 1-10 社區大學、樂齡中心 / 樂齡學堂學員可以入校上課嗎？ | 體衛科 | <p>【111 年 2 月 14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29167 號】</p> <p>以實施體課程為原則，惟須全配戴口罩</p> <p>【111 年 2 月 25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32588 號函】</p> <p>設置於學校之社區大學、樂齡中心/樂齡學堂學員可入校上課，請續依教育部函頒之相關防疫管理指引以及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辦理。</p> |
| 1-11 跨校參與英語情境中心活動之規定為何？ | 國教科 | <p>1. 自 111 學年度起配合本市各英語情境中心受理各校申請活動起，得以恢復實體辦理。</p> <p>2. 活動實施中倘發生參與師生確診或快篩陽之情形，其處理流程請參照本 QA 1-4</p> |
| 1-12 學校朝會、集會活動辦理方式？ 學校大型活動(含校慶、園遊會及運動會)等辦理方式？ | 國教科 體衛科 | <p>【112 年 3 月 1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23016023 號】</p> <p>室內/室外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取消，惟應維持良好社交距離。倘集會活動為大型活動，應於校內防疫小組開會討論並落實相關防疫措施。</p> <p>【112 年 3 月 1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23016023 號】</p> <p>1. 學校辦理校慶(含園遊會及運動會)之防疫規劃，應邀及教師會、家長會代表等召開防疫小組會議研議，併同規劃兩天備案之防疫作為，遵守相關防疫措施。</p> |

| | | |
|---|--------------------|--|
| <p>畢業典禮的舉行方式？</p> <p>學校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辦理方式？</p> | | <p>2. 鼓勵佩帶口罩、維持防疫社交距離，室內應注意通風。</p> <p>3. 園遊會可販售食品，學校可預先規劃飲食區鼓勵定點食用，並維持清潔。</p> <p>4. 活動辦理完竣後應進行全面清潔消毒工作。</p> <p>【112年3月1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016023號】</p> <p>1. 學校辦理畢業典禮之規劃，由學校邀集家長(會)、教師(會)代表討論後，取得共識辦理。</p> <p>2. 各校辦理實體畢業典禮，請衡酌畢業生人數及適切辦理場地與方式，亦可採多元辦理機制，如以個別班級、部分班級輪流、線上視訊直播或戶外(或穿堂)場地等方式辦理，於通風不良處辦理則鼓勵佩帶口罩。</p> <p>3. 活動辦理完竣後應進行全面清潔消毒工作。</p> <p>【112年3月1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016023號】</p> <p>1. 開放家長進場觀賽。</p> <p>2. 防疫規範依各賽事競賽規程辦理。</p> |
| <p>1-13 夜補校正常上課嗎？</p> | <p>中教科</p> | <p>正常上課，並依「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附件1-10表3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開學前疫情整備及防疫演練檢核表」進行開學前防疫整備工作。</p> |
| <p>1-14 學校作業抽查何時恢復辦理？</p> | <p>國教科</p> | <p>【111年7月5日北市教國字第1113064663號】</p> <p>配合教學正常化及自我檢核，各校作業抽查於111學年度第1學期恢復辦理。</p> |
| <p>1-15 學習扶助篩檢測驗</p> | <p>國教科 中教科</p> | <p>【111年6月6日(111)技測資字第1110350100號】</p> <p>本年辦理之學習扶助篩選測驗擬展延至本年9月辦理施測作業。</p> <p>1. 各校務必於111年6月30日前完成各年級各科目測驗名單提報，以避免展延施測作業增加新學年開學行政負擔。</p> <p>2. 111年9月1日至9月30日辦理展延施測作業(含線上與紙筆測驗、紙筆測驗作答反應上傳)。</p> <p>3. 考量將於111年12月辦理成長測驗規劃，9月測驗期程將不再進行延長。</p> <p>4. 低年級紙筆測驗閱卷作業，維持以「校」為單位，採「寄回試卷」與「自行上傳」兩種方式「擇一」處理作答反應上傳作業。</p> |
| <p>1-16 公開授課執行</p> | <p>國教科</p> | <p>正常執行，惟可調整為線上授課及觀課等方式，並於臺北市國小教師精進網操作填報開課。</p> |

| | | |
|-------------------------------|------------|--|
| 1-17 校園場地及兒童遊戲場開放及使用？ | 體衛科 | <p>【112年2月7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012508號】</p> <p>各級學校室內外場地全面開放，但仍需遵守防疫措施，除飲水以外，禁止飲食；自備運動器材，不共用。</p> <p>【112年1月5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0032911號】</p> <p>112年寒假期間維持對外開放，惟請學校加強場地消毒。</p> |
| 1-18 學校游泳課程有開放嗎？ | 體衛科 | <p>【111年8月23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759981號】</p> <p>游泳課程恢復實施，應落實體溫量測、泳池環境消毒（含更衣室）。</p> |
| 1-19 特教資源中心巡迴輔導、巡迴中心教師等專業人員入校 | 特教科 國教科 | 比照本QA 5-10教職員工施打第3劑疫苗的相關規定 |
| 1-20 吹奏類樂器、表演藝術有關課程之規定？ | 特教科 | <p>【112年3月1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016023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或教學活動應採「固定人員」為原則，落實課堂點名機制。 2. 音樂課程、表演藝術類團隊（社團）練習之吹奏類樂器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不得共用，並以使用個人器材（樂器、戲服、表演服裝等）為原則，如有共用器材（樂器、道具、戲偶等）之必要，請採加強使用前、後手部消毒措施，個人器材（樂器、道具等）亦請加強清潔或消毒。 3. 師生進行歌唱、音樂吹奏、合奏（吹奏類樂器）、舞蹈類之課程及教學活動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適時進行通風、環境消毒。 4. 師生本身有發燒、呼吸道相關症狀依指揮中心規定，於室內空間（室內場所）建議佩戴口罩。 5. 倘學生基於防疫之目的或屬自主防疫、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授課教師可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 1-21 近期有實施遠距教學之規劃嗎？ | 國教科 學前科 | ◎依據111年9月12日起實施以篩代隔之規定，目前暫無全市實施通案性遠距教學之規劃。 |
| 1-22 開辦基本照顧服務執行細節 | | ◎依據111年9月12日起實施以篩代隔之規定，目前暫無全市實施通案性遠距教學之規劃，故亦暫無開辦基本照顧之規劃。 |
| 1-23 疫情期間如何兼顧 | 國教科 |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有關學生書本、作業等學用品，請各校落實本市書包減重計畫，指導學生適切攜帶書本、作業及學 |

| | | |
|---------------------------------|-----|--|
| 學童書包減重與學習 | | 用品等，以兼顧學生書包減重及學習權益。相關預防性及可行性作法建議如下： 1. 加強親師聯繫與班級經營，於課堂中指導學生學習自理書包，並共同指導學生依課表攜帶所需學用品。 2. 落實實體授課期間，指導學生善用置物櫃，放置不需每日攜帶的學用品。 3. 規劃於停止實體課程前，分批分流指導學生將書本等學用品攜回家中。 4. 於恢復實體課程前，各班教師掌握學生學習需用物品，並採分批分流方式攜回學校，以預防學生書包超重。 |
| 1-24 幼兒園招生參觀指引 | 學前科 | 【111年11月03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93373號】 1. 取消家長及幼兒參觀幼兒園須出示第3劑疫苗接種紀錄或最近2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 檢驗陰性證明。 2. 家長及幼兒如於幼生上課時段有參觀幼兒園之需求，幼兒園應事先規劃參觀動線，參觀動線應固定並與教學區域區隔，完成參觀後立即離園；入園時，幼兒園仍應確實進行體溫紀錄、消毒及實名登記等，以落實防疫措施。 |
| 1-25 國小(含)以下學童，那些情形需要打 2 劑新冠疫苗？ | 國教科 | 【111年11月03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93373號】 取消師生參加校外教學(含畢業旅行)、校慶、體表會及跨校社團活動等新冠肺炎疫苗接種劑次相關規範，惟仍須依《防疫總指引》落實防疫相關措施。 |

| 二、各項大型活動、比賽、研習、訪視 | | |
|--------------------------|------------|---|
| 2-1 群組研習/增能研習/教師各項交流參訪活動 | 國教科 | 【111年8月23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759981號】 參照室內/室外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取消，惟應維持良好社交距離。 |
| 2-2 專輔團督是否進行 | 國教科 | 111學年度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恢復實體辦理，並請遵守防疫規範，保持社交距離。 |
| 2-3 本土語言訪視 | 國教科 | 本土語訪將廣續辦理，並採線上方式舉行，以減少人員的接觸與移動；指導員將透過 email 及電話連繫原排定學校。 |
| 2-4 多語文競賽參賽選手等入校的規定為何？ | 國教科 終身科 | 【111年5月31日北市教終字第1113054969號函】 臺北市111年度語文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實施要點 1. 市賽「國小學生組」取消參賽領(隨)隊人員入校。 |

| | | |
|-------------------------------|-----|---|
| | | <p>2. 不開放競賽員親友、一般民眾入場。</p> <p>3. 競賽員除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有特殊需求者需他人陪同，其陪同人員須持證明單入場，一位競賽員以一位陪同人員為限。</p> <p>4. 國小組與中學組參賽學生免附疫苗接種證明及檢驗陰性證明，並報到時繳交健康聲明書，未繳交者視同未報到完成【111年8月24日北市教國字第1113075999號函】</p> <p>另原訂市賽「國小學生組」取消參賽領(隨)隊人員入校，惟考量英語戲劇及讀者劇場項目為團體賽，基於團隊領導及行政協助，修正為開放1位領隊人員入校(若參賽隊數為2隊，開放1位領隊人員及2位隨隊人員入校)，請參賽學校於領隊會議後一週內提交領(隨)隊人員名單予承辦學校製作證件，並請於競賽當天至報到處出示識別證領取領隊證。</p> |
| 2-5 讀報教育 | 國教科 | 109學年度讀報教育計畫，訂閱國語日報學校部分，原訂於6月10日至6月21日派發報紙，因疫情延後至9月01日至9月12日派送，惟核銷部分請仍依據原公文規定時間辦理；其他類報紙依此原則辦理。 |
| 2-6 全市性基本學力檢測倘遇學生確診或快篩陽該如何處置？ | 國教科 | <p>【111年9月12日北市教國字第1113080608號】</p> <p>參考臺北市國民小學基本學力檢測FAQ及本QA 5-9學校遇確診個案標準作業程序</p> <p>1. 倘學力檢測實施中，發生學生身體不適，應立即聯繫家長陪同學生返家，於家中(或醫院)當日進行快篩，並請學校掌握學生快篩情形，於離校前應全程配戴口罩並由學校安排通風良好之獨立空間(教室)休息，並請監考老師於各節施測情形紀錄卡上備註欄說明。</p> <p>2. 倘學生因確診(含快篩陽)缺席，除比照學生出缺席情形告知試務工作承辦人員或施測教師，便於施測教師正確劃記學生施測情形紀錄卡外，國語文作文題抽測、英語口說試題抽測學生，由下一號學生遞補受測，無性別限制。</p> |

| | | |
|-------------------------|------------|---|
| 三、線上、線下或多元彈性教學模式 | | |
| 3-1 線上教學 實施方式 | 資教科 國教科 | <p>【112年3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36130】</p> <p>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自3月20日起COVID-19輕症免通報、免隔離，改為0+n自主健康管理新制~</p> <p>1. 取消學生因疫情考量申請防疫假選擇居家學習。</p> <p>2. 考量<u>確診學生於實施0+n自主健康管理期間</u>，建議其優先以休養身體為主，倘學生仍能居家學習，則建議可參考本</p> |

| | | |
|----------|-----|--|
| | | <p>市防疫教育總指引(112年3月1日修訂)之多元實施方式，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p> <p>【112年3月1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016023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以實體到校為主，為維護部分因疫情考量選擇不到校，或屬防疫規定所訂管制對象（如隔離治療／自主健康管理等）而無法到校學生學習權益，學校於課發會或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於學校網站公告防疫期間採行之「多元彈性教學模式」，以利親師生查詢，並請教師主動提供教學進度與相關資源，由家長協助指導及檢核學生學習狀況。 2. 為因應疫情變化，學校於疫情趨緩學生到校上課期間，應每學期初完成遠距線上教學整備，由學校依實際情況評估並規劃遠距線上教學實施頻率及形式，並確保新生及一年內新進教師精熟遠距線上教學知能，校內需建立遠距教學整備檢核機制，彙整行政、教學及學生端整備情形，以滾動式修正線上教學實施方式與課程內容。 3. 學校若有班級「學生因疫情考量申請防疫假選擇居家學習」，或依防疫規定無法到校達3日(含)以上者」，應採取「實體、直播線上彈性教學」或「線上學習專班」模式；若有班級「學生因疫情考量選擇居家學習，或依防疫規定無法到校未達3日」或屬「國小低年級學生申請居家學習」，得採「線上非同步課程」模式。 |
| 3-2 成績評量 | 國教科 | <p>【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自3月20日起COVID-19輕症免通報、免隔離，改為0+n自主健康管理新制】</p> <p>◎有關各校畢業考、定期評量，建議實施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回歸各校評量辦法。 2. 維護評量公平性，同學年同領域應規劃相同計分比例或標準，並應先行擬定評量規準，提供學生參考，且及早公告，以利學生準備。 3. 擬定確診學生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請病假之補考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布補考機制或其他配套措施，倘學生仍於學校所定時限內無法進行補考時，應參酌個案實情，從寬處理個案成績。 (2) 補考機制可規劃實體補考及線上補考等多元方式，補考成績仍應以原始成績登記。 4. 因應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個別需求，學校與教師應兼顧學生身心特質及適應能力提供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並給予合理之成績計算。 |
| 3-3 實施線上 | 資教科 | 【111年10月17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87788號】 |

| | | |
|------------------|------------|---|
| 課程應注意視力保健 | | 請教師適度衡酌線上課程、作業及評量內容，落實 3010(近距離用眼每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課間遠眺，每次線上同步視訊時間避免超過 1/2 課堂時間(約 20 至 25 分鐘)等原則，並得搭配紙本閱讀、習作撰寫、分組討論及口頭發表等多元學習活動，確保學生學習效果，避免學生長時間注視電腦螢幕，以維護學生視力健康。 |
| 3-4 提供線上學習資源 | 資教科 國教科 | <p>1. 本局業規劃製播公播課程，由本市國教輔導團針對國中小核心學科，預錄單元式學習影片計 943 支(含本局 697 支及教育部國教署委辦 246 支)，110 年 9 月 1 日起每週一至五於臺北市有線電視 CH03、臺北酷課雲 Youtube 頻道)播放，作為師生防疫期間參考學習資源。</p> <p>2. 本局從 99 年度起，已研發國語、數學、英語三個科目的「臺北市國民小學數位診斷系統」。108 學年度起推動新課綱，重新建構命題，製作網頁版的數位診斷系統，提供給教師使用。相關聯結如下： 國小數學數位診斷系統 http://math-up.tp.edu.tw/ 國小國語數位診斷系統 http://chinese-up.tp.edu.tw/ 國小英語數位診斷系統 https://english-up.tp.edu.tw/</p> <p>3. 其他學習資源</p> <p>(1)臺北酷課雲：https://cooc.tp.edu.tw</p> <p>(2)因材網數位學習資源 Youtube 頻道：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FfPPM-2hZrctgmlyYHawmw</p> <p>(3)教育雲線上教學便利包： https://learning.cloud.edu.tw/onlinelearning/</p> <p>(4)疫起線上看： https://video.cloud.edu.tw/video/co_topic_2.php?cat=18</p> <p>(5)因材網：https://adl.edu.tw/HomePage/home/</p> <p>(6)均一教育平台：https://www.junyiacademy.org</p> <p>(7)PaGamO：https://www.pagamo.org</p> <p>(8)LIS 情境科學教材：https://lis.org.tw</p> <p>(9)學習吧：https://www.learnmode.net/home/</p> |
| 3-5 線上專班如衍生鐘點費該如 | 資教科 | 【110 年 8 月 20 日北市教資字第 1103075696 號】 實施線上學習專班而有專案人力(暫時性)需求，亦得向本局申請經費補助。並參考 110 年 7 月 15 日北市教資字第 |

| | | |
|-----------------------|------------|---|
| 何申請？ | | 1103064735 號函檢具實施計畫、經費明細表、相關會議紀錄報局申請。 |
| 3-6 教師確診需線上授課嗎？ | 國教科 體衛科 | <p>【112年3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36130】</p> <p>1.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 請公假，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排代並支付鐘點費，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p> <p>2.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 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免請假；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持快篩陽性證明(如照片)，可請病假，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排代並支付鐘點費；若第6天後仍快篩陽性並有症狀者，建議可就醫看診並取得醫生證明，仍可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p>  |
| 3-7 教師如被匡列為密接觸者，需要授課？ | 體衛科 國教科 | <p>【112年3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36130】</p> <p>◎取消確診者同住家人及入境民眾自主防疫之規定</p>  |
| 3-8 教師如為自主應變對象需要 | 體衛科 國教科 | <p>【112年3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36130】</p> <p>◎取消自主應變對象之規定</p> |

| | | |
|--------------------------------|------------|---|
| 請假嗎？ | | |
| 3-9 教師照顧 確診家屬 需要上課 嗎？ | 體衛科 國教科 | <p>【112年3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36130】</p> <p>1. 照顧確診中重症之受隔離家屬： 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有授課事實），則不用另行請假； 如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申請「防疫隔離假」，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p> <p>2. 照顧確診之0-12歲、就讀國高中或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 可居家辦公、線上教學（有授課事實），則不用另行請假； 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申請「防疫照顧假」，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惟不支薪。</p>  <pre> graph LR C["C. 教職員工照顧受隔離中重症家屬"] --> C1["有居家辦公、線上教學"] C --> C2["無法居家辦公、線上教學"] C1 --> C1R["免請假"] C2 --> C2R["防疫隔離假"] C2R --> C2RR["公付派代"] D["D. 教職員工照顧家中輕症0-12歲或國高中、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 --> D1["有居家辦公、線上教學"] D --> D2["無法居家辦公、線上教學"] D1 --> D1R["免請假"] D2 --> D2R1["防疫照顧假(不支薪)"] D2 --> D2R2["家庭照顧假、休假、補休"] D2R1 --> D2R1R["公付派代"] D2R2 --> D2R2R["課務自理"] </pre> |
| 3-10 如學生在學校，教師在家遠距教學，可安排協同教師嗎？ | 國教科 人事室 | <p>【111年5月19日北市教國字第1113051464號】</p> <p>1. 原授課教師實施遠距線上教學時，學校可視需求安排協同教師架設資訊設備、協助班級經營、秩序維護及課程輔助等。</p> <p>【111年8月23日北市教人字第1110133105號】</p> <p>因應行政院修正「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自111年2月1日生效依據111年8月23日北市教人字第號函，在校支援線上教學之協同教師得支領鐘點費，每節336元，並追溯自111年2月1日。</p> |
| 3-11 本土語支援教師如配合學校採行遠距教學之情形？ | 國教科 | 比照本QA：3-7 |
| 3-12 教師因確診、隔離與自主防 | 國教科 人事室 | <p>1. 經彙整有關教師兼課、因應疫情教師差假及課務處理，以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整防疫措施等函文如下： (1) 教育部101年3月9日臺人(二)字第1010024544號函：</p> |

| | | |
|------------------------------|--|---|
| <p>疫等請假之代理代課節數上限是否有條件放寬？</p> | | <p>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兼課、超時授課及代課節數每週以「兼課或超時授課不超過 6 節，代課不超過 5 節，兼課（超時授課）復代課併計不超過 9 節」為原則。</p> <p>(2)111 年 4 月 22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130463801 號函：「臺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類教學模式暨教師差假與課務處理原則」並滾動修正納入本市防疫教育總指引。</p> <p>(3)111 年 11 月 11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96424 號函：自 111 年 11 月 14 日起調整確診者隔離天數由 7 日改為 5 日。</p> <p>2. 審酌上開教育部 101 年之規定係規範配合學校行事曆之全學年度兼課、超時授課及代課節數，且以「週」為單位，對於學校臨時因應「個案性」之教師確診、隔離與自主防疫等請假案件所衍生之代課需求未有明確規範；且教師確診等實無法預期，學校須緊急辦理臨時性代理代課業務，而衍生擔任此任務之教師授課節數超過教育部專任教師兼課、超時授課及代課節數規定之情形。</p> <p>3. 綜上，建議本市各校於新冠肺炎防疫期間，因應教師確診、隔離與自主防疫等差假之代理代課節數規定如下：</p> <p>(1)於 111 年 4 月 22 日至 111 年 11 月 13 日期間，排除上開教育部 101 年規定之適用，以解決學校因應新冠肺炎之臨時性代理代課需求。</p> <p>(2)自 111 年 11 月 14 日以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整防疫措施，本市各校代理代課則應回歸教育部規定。</p> <p>4. 請各校持續維護教學品質與重視代理代課教師安排情形，並廣為建立代理代課人力資源庫及通盤考量代理代課人員之體力與授課品質等方式，以減少臨時性代課需求過度集中於特定人員，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p> |
|------------------------------|--|---|

| <h4>四、教師/人事問題</h4> | | |
|------------------------|------------|---|
| <p>4-1 確診教職員工請假規定？</p> | <p>人事室</p> | <p>【112 年 3 月 14 日總處培字第 1123024982 號】</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 COVID-19 輕症免通報、免隔離，改為 0+n 自主健康管理有關各機關（構）學校人員差勤管理函</p> <p>1. 中重症條件之民眾需通報並隔離治療。</p> <p>2. 輕症或無症狀民眾如檢驗陽性，不需通報也不需隔離，但建議進行「0+n 自主健康管理」。</p> |

| | | <p>3.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或至距離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已達 10 天無需採檢，即可解除。</p> <p>4.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於第 0 日（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 5 日以內核予病假，該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考績等次考量。</p>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008080; color: white;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3/20起 <h2 style="margin: 0;">0+n各類對象適用假別</h2>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008080; color: white;">對象</th>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008080; color: white;">適用假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e0f2f1;">軍職人員</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e0f2f1;">病假(無不利處分)</td> </tr>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e0f2f1;">公務人員</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e0f2f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病假(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考績等次考量) ● 居家辦公 </td> </tr>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e0f2f1;">教師</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e0f2f1;">如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請病假(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其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td> </tr>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e0f2f1;">學生</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e0f2f1;">● 病假(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病假不列入出席紀錄)，家長可請防疫照顧假</td> </tr>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e0f2f1;">勞工</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e0f2f1;">● 普通傷病假(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不得扣發全勤獎金)</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font-size: small; margin-top: 5p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假依據：建議採認快篩陽性證明(如照片)即可，不須要求出具醫師開具之診斷證明。 ● 請假作業細節，另依目的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small; margin-top: 5px;">2023/03/09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p> </div> | 對象 | 適用假別 | 軍職人員 | 病假(無不利處分) | 公務人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病假(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考績等次考量) ● 居家辦公 | 教師 | 如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請病假(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其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 | 學生 | ● 病假(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病假不列入出席紀錄)，家長可請防疫照顧假 | 勞工 | ● 普通傷病假(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不得扣發全勤獎金) |
|------------------------------|---|---|----|------|------|-----------|------|---|----|--|----|-------------------------------------|----|-----------------------------|
| 對象 | 適用假別 | | | | | | | | | | | | | |
| 軍職人員 | 病假(無不利處分) | | | | | | | | | | | | | |
| 公務人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病假(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考績等次考量) ● 居家辦公 | | | | | | | | | | | | | |
| 教師 | 如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請病假(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其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 | | | | | | | | | | | | | |
| 學生 | ● 病假(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病假不列入出席紀錄)，家長可請防疫照顧假 | | | | | | | | | | | | | |
| 勞工 | ● 普通傷病假(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不得扣發全勤獎金) | | | | | | | | | | | | | |
| <p>4-2 因應疫情快速變動教職員工給假問題</p> | | <p>1. 如 QA 4-1</p> <p>2. 或參考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因應 COVID-19 教職員工差勤管理措施※依疫情發展隨時更新，請密切注意!!!"</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10px 0;">  </div> | | | | | | | | | | | | |
| <p>4-3 巡迴老師服務</p> | <p>國教科</p> | <p>比照教職員工相關入校服務工作人員之相關規範辦理，若有未接種疫苗之巡迴教師，由中心學校提供快篩試劑。</p> | | | | | | | | | | | | |
| <p>4-4 彈性調整行政人員上下班時間</p> | <p>人事室</p> | <p>【110年7月28日北市教人字第11030674132號函】</p> <p>本府已取消三級警戒期間市政大樓各機關擴大彈性辦公時間至10點之措施，各校上班時間請回歸校內原差勤規定辦理。</p> | | | | | | | | | | | | |
| <p>4-5 有教職員工施打第4劑的獎勵規定嗎？</p> | <p>國教科 人事室</p> | <p>【111年10月26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920382號】</p> <p>為鼓勵本市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從業人員積極接種新冠肺炎疫苗以提升校園群體防護力，請貴校依權責核予教職員工半日公假，但須課務自理至校外接種新冠肺炎疫苗(不分劑次)。</p> <p>【111年4月26日北市教國字第1113047036號】</p> <p>於111年5月9日起配合快篩、PCR 檢測、疫苗接種則由學校核實給予公假半日為限，且教師應以無課務時段優先，倘有特殊因素各校可秉權責彈性派代處理。</p> | | | | | | | | | | | | |

| | | |
|-------------------------------------|----------------------------|---|
| <p>教師申請不支薪疫苗接種假是否須支付其所遺課務代理費？</p> | | <p>【110年10月12日北市教人字第1103092597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110年8月5日北市教人字第1103068211號函說明略以，為確保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如期開學，屬第7序位接種對象之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及校內工作人員，經學校進行接種COVID-19疫苗人員造冊作業並依限完成施打，其接種疫苗行為得由各校本權責認定與職務相關，並依所適用之請假規定核予公假。 2. 疫苗接種後如有不良反應，請依110年5月10日北市教人字第1103045602號函略以，得核給不支薪之疫苗接種假，教師申請此假別者所遺課務以調補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惟如因接種後不適而無法工作之天數，超過核給疫苗接種天數，則請回歸各該請假規則及本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辦理。 |
| <p>4-6 確診師生解除自主健康管理的認定？</p> | <p>體衛科 人事室 國教科</p> | <p>【112年3月14日總處培字第1123024982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 2. 至距離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已達10天無需採檢，即可解除。 |
| <p>4-7 教職員工於自主防疫期間得否到校工作？</p> | <p>體衛科 人事室</p> | <p>【112年3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36130】</p> <p>◎取消確診者同住家人及入境民眾自主防疫之規定</p> |
| <p>4-8 家庭照顧假與防疫照顧假有何不同？</p> | | <p>【111年5月19日北市教國字第1113051464號】</p> <p>◎家庭照顧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照本QA：4-2，為照顧家庭成員，併事假計算。 2. 課務自理。 <p>◎防疫照顧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照本QA：4-2，因應疫情停課需照顧家中學童。 2. 請假人不支薪，所遺課務由學校派代。 |
| <p>4-9 疫情指揮中心解散前，教職員工出國請假應注意事項？</p> | <p>人事室</p> | <p>【112年2月22日北市人管字第1123001395號】</p> <p>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人事業務指導相關處理原則」</p> <p>【111年10月11日府授人考字第1110139786號】</p> <p>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以下簡稱各類人員）出國請假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類人員如有非因公出國之需求（如：旅遊、探親等）出國前須經差勤系統申請並經機關衡酌現階段防疫政策及機關人力運用，本權責決定是否核假，經長官同意核假後始得出 |

| | | |
|--|--|--|
| | | <p>國。</p> <p>2. 在「指揮中心解散之日」前，各類人員平日及假日出國，仍應依人事總處 109 年 3 月 17 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8905 號函規定辦理（本府 109 年 3 月 18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90111859 號函計達）。</p> <p>3. 差勤系統請假路徑如下：差勤》》出國或赴大陸》》假日亦須填報》》須明確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p> |
|--|--|--|

| 五、防疫措施 | | |
|---------------------------------|-----|---|
| 5-1 未接種疫苗之教職員工或相關人員快篩規定？ | 體衛科 | <p>【111 年 11 月 11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96424 號】</p> <p>自 111 年 11 月 14 日起，取消具有「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性質之場所(域)工作人員之 COVID-19 疫苗追加劑(第 3 劑)接種規範或快篩之限制；學校(含幼兒園)工作人員及志工家長未接種滿 3 劑新冠肺炎疫苗者(含從未接種者)，無須每週提供 1 次快篩陰性證明，即可入校提供服務。</p> |
| 5-2 須提供相關人員快篩劑，一定要學校採買嗎？ | 體衛科 | <p>【111 年 11 月 11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96424 號】</p> <p>比照本 QA 5-1 之研覆說明。</p> |
| 5-3 教師、家長如遇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疑問，有指引可參考嗎？ | 國教科 | <p>【110 年 8 月 1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075332 號】</p> <p>臺北市各級學校因應開學班級經營及關懷輔導指引，包含「積極落實宣導各項防疫作為」、「遵循班級經營與關懷輔導通則」、「整備關懷輔導工作」、「察覺及辨識學生心理健康相關作法」共 4 項，請各校參照指引內容，於開學前進行盤點整備工作</p> <p>【110 年 8 月 31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03078698 號】</p> <p>國小輔導工作小組研擬本市國民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師班級經營安心輔導指引」及「學校輔導工作指引」，以提供各校教師及輔導室於開學後處理家長疑慮及班級經營相關議題。</p> |
| 5-4 交通導護志工如都在校外協助，不入校園，是否可以不提供快 | 國教科 | <p>【110 年 8 月 18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03075263 號函】</p> <p>1. 依據本局所修訂之防疫教育總指引，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導護志工執勤過程皆位於校外，不用納入快篩或 PCR 陰性之證明人員。</p> <p>2. 惟值勤時所穿著之導護裝備部分，固定崗位之導護志工以個人保管裝備避免共用為原則，建議於住家處裝完畢後再執勤；另班級輪值導護部分，因共用執勤裝備為指揮棒，請各校協助於</p> |

| | | |
|-----------------------------|------------|---|
| 篩或 PCR 陰性證明？ | | 執勤結束後進行清消工作。 3. 導護裝備若有不足請儘速向導護總隊提出申請。 |
| 5-5 防疫整備 | 體衛科 | 【112 年 3 月 1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23016023 號】 請學校（園所）預先備妥適量的口罩、耳（額）溫槍、酒精、洗手乳、快篩劑等用品以備不時之需，快篩劑各校安全庫存量將為 30%，務必於每週五中午 12 時前定期至教育部「快篩試劑領取及發放數量平臺」填報使用及剩餘庫存量。 |
| 5-6 心理師、社工師、職能治療師等專業人員是否能入校 | 國教科 | 【111 年 11 月 11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96424 號】 比照本 QA 5-1 之研覆說明。 |
| 5-7 部分家長或外校人士必須參與之會議是否得以入校？ | 國教科 | 【111 年 11 月 11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96424 號】 比照本 QA 5-1 之研覆說明。 |
| 5-8 校內租借餘裕空間予團體及實驗教育辦學能入校？ | 國教科 | 【110 年 10 月 13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03094271 號】 應比照修訂「臺北市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課程規劃及教學活動防疫指引(110.10.12 修訂)」辦理，並依設籍學校之規範，採動線分流方式上下學。 |
| 5-9 學校遇確診個案標準作業程序 | 體衛科 國教科 | 【112 年 3 月 1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036130】 1. 確診者：除 COVID-19 併發症（中重症）條件之民眾需通報並隔離治療)外 (1)實施居家照護 0 日+自主健康管理 N 日 (2)輕症或無症狀民眾如檢驗陽性，不需通報也不需隔離，但建議進行「0+n 自主健康管理」。 (3)建議有症狀時在家休息；無症狀或症狀緩解(退燒至少 1 天)後可安心外出。 (4)學生請假：病假(0 日+次日起 5 日以內)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不扣減學業評量成績。 2. 確診者復課： (1)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或至距離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已達 10 天無需採檢，即可解除。 |

(2)惟應落實以下防疫規範：除用餐飲水外均應全程佩帶口罩（用餐應用防疫隔板），課程(含跨班課程)應固定座位，並維持良好社交距離並加強環境清消。

3/20起

防疫鬆綁新制之調整重點

| 措施 | 調整重點(如疫情穩定，自3月20日開始實施) |
|--------------|---|
| 輕症免隔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5+n改0+n，取消強制隔離，改採自主健康管理 ●建議有症狀時在家休息，避免非必要外出。無症狀或症狀緩解(退燒至少1天)後可安心外出，並配合自主健康管理至快篩陰性或發病/採檢陽性滿10天。 ●外出時請全程佩戴口罩。 ●具重症風險因子者儘速就醫，及時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 ●0+n自主健康管理屬於指引性質，無罰則。 |
| 中重症通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確診均通報」改為「併發症(中重症)才須通報」 ●新冠檢驗陽性，且出現肺炎需氧氣治療或其他新冠相關併發症因而住院(含急診待床)或死亡，醫事人員才須通報。 |

※ 詳細內容請見疾管署外網「輕症免隔離·邁向疫後新生活」專區(相關資料陸續建置中)

2023/03/09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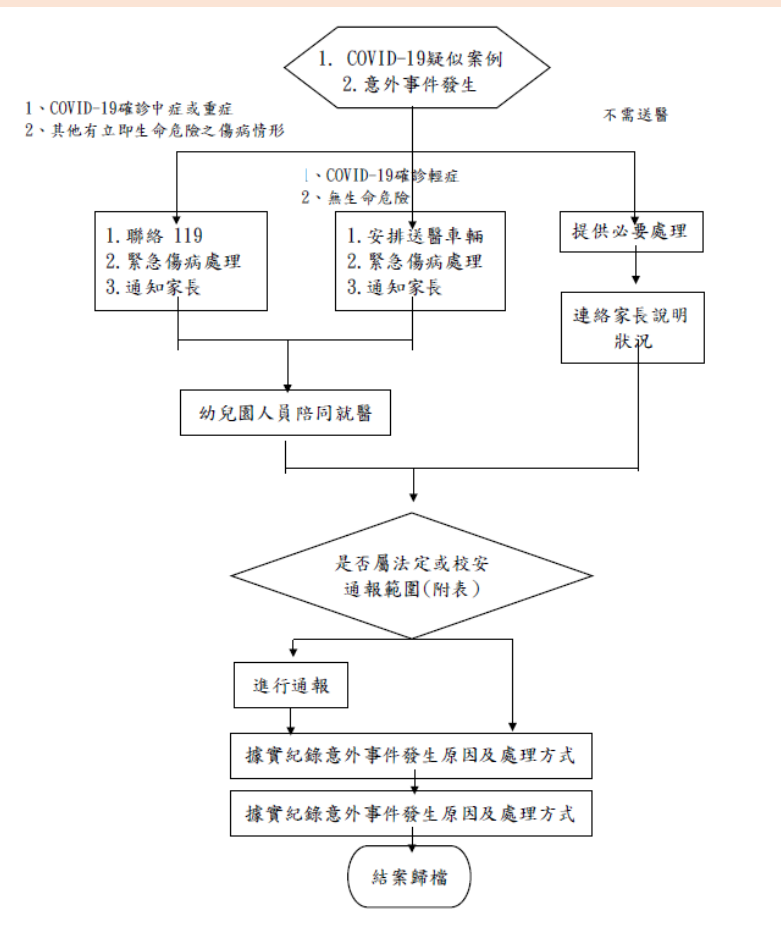


圖3 臺北市幼兒園意外事故及新冠肺炎通報處理流程圖

5-10 是否取消
教職員工
施打第 3

體衛科
國教科

【111 年 11 月 11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96424 號】
自 111 年 11 月 14 日起，取消具有「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性質之場所(域)工作人員之 COVID-19 疫苗追加劑

| | | |
|--|-------------------|---|
| 劑疫苗的 相關規定 | | (第3劑)接種規範或快篩之限制；學校(含幼兒園)工作人員及志工家長未接種滿3劑新冠肺炎疫苗者(含從未接種者)，無須每週提供1次快篩陰性證明，即可入校提供服務。 |
| 5-11 復課前整 備檢核表 | 國教科 | <p>【110年5月24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501991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復課前工作整備檢核表 2. 復課後仍須管制人員名冊 3. 防疫物資盤整表 4. 補課執行狀況調查表(分學層) 5. 復課前給全體親師生的一封信(參考版) 6. 復課午餐準備事項檢核表 7. 因應復課午餐事項流程圖 <p>為利各校復課前各項整備，請依檢核表及相關附件完成各項工作，以提供師生安心學習環境。</p> |
| 5-12 防疫總指 引中所提 之相關人 員入校， 是指那些 人員？ | 工程科 | <p>【110年8月26日北市教工字第1103077218號】</p> <p>依指引之相關人員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現場施作人員、監造人員、督導人員、查核人員、協助工程之專家學者與外聘委員。 2. 課後照顧班、社團及幼兒園課後留園等外聘人員。 3. 特教學生必要協助人員、特教學生上下學租賃交通車駕駛與隨車人員。 4. 庶務性外包工作人員、團膳業者送餐、食材運送、廚房設備維護、廚房/熱食部工作人員、員生消費合作社工作人員、智慧販賣機供貨配送工作人員。 5. 訪視、查核及檢驗人員。(如食安查核、飲水機水質檢驗) 6. 清潔、消毒、病媒防治人員。 7. 其他經學校認定為維持正常教學進行必須入校協助之人員。 <p>【111年8月23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759981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志工家長(視同學校工作人員)：學生在校(園)期間，經學校認定有入校(園)必要者。 2. 機關洽公及廠商。 |
| 5-13 家長會會 員代表大 會辦理時 間及方 式？ | 體衛科 國教科 中教科 | <p>【111年11月11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96424號】</p> <p>比照本QA 5-1之研覆說明。</p> <p>【111年8月23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759981號】</p> <p>參照室內/室外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取消，惟應維持良好社交距離。</p> |
| 5-14 學校(園 所)出現 案具感染 | 體衛科 | <p>【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自3月20日起，COVID-19輕症免通報、免隔離，改為0+n自主健康管理】</p> <p>◎取消防疫管理項目如下：</p> |

| <p>風險狀況之應變措施？</p>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輕症強制隔離。 2. 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居家照護對象)開立 3. 確診者同住家人及入境民眾自主防疫。 4. 輕症通報、提供確診數位證明。 5. 確診者簡訊、自主疫調回報。 6. 居家照護遠距諮詢。 <p>◎<u>確診者(居家照護0日+自主健康管理N日)</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義：符合 COVID-19併發症(中重症)條件之民眾需通報並隔離治療，輕症或無症狀民眾如檢驗陽性，不需通報也不需隔離。 2. 解除自主檢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或至距離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已達10天無需採檢，即可解除。 3. 自主健康管理署屬於指引性質，無罰則。 <div data-bbox="542 779 1420 1411"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20起</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 background-color: #008080; color: white; padding: 5px;">防疫鬆綁新制之具體項目</h2>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th> <th style="width: 40%; text-align: center;">防疫管理項目</th> <th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防疫鬆綁新制實施後</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社 區 民 眾 端</td> <td>輕症強制隔離</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font-size: 2em;">取消※</td> </tr> <tr> <td>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居家照護對象)開立</td> </tr> <tr> <td>確診者同住家人及入境民眾自主防疫(0+7)</td> </tr> <tr> <td>輕症通報、提供確診數位證明</td> </tr> <tr> <td>確診者簡訊、自主疫調回報</td> </tr> <tr> <td></td> <td>居家照護遠距諮詢</td> <td></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font-size: 0.8em;">※ 3/20-3/26為緩衝期，系統仍提供3/19(含)之前檢驗陽性之民眾補上傳自主疫調及醫療院所補通報，以維護民眾權益</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醫 療 端</td> <td>公費口服抗病毒藥物</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font-size: 2em;">維持</td> </tr> <tr> <td>公費清冠一號</td> </tr> <tr> <td>住院需採適當防護措施</td> </tr> <tr> <td>住院者開立隔離治療通知書</td> </tr> <tr> <td></td> <td>符合病例定義者維持</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喪 葬</td> <td>確診死亡個案遺體儘速火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font-size: 2em;">取消</td> </tr> <tr> <td>死亡喪葬慰問金及關懷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font-size: 2em;">調整適用對象</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0.8em;">2023/03/09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p> </div> | | 防疫管理項目 | 防疫鬆綁新制實施後 | 社 區 民 眾 端 | 輕症強制隔離 | 取消 ※ | 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居家照護對象)開立 | 確診者同住家人及入境民眾自主防疫(0+7) | 輕症通報、提供確診數位證明 | 確診者簡訊、自主疫調回報 | | 居家照護遠距諮詢 | | ※ 3/20-3/26為緩衝期，系統仍提供3/19(含)之前檢驗陽性之民眾補上傳自主疫調及醫療院所補通報，以維護民眾權益 | | | 醫 療 端 | 公費口服抗病毒藥物 | 維持 | 公費清冠一號 | 住院需採適當防護措施 | 住院者開立隔離治療通知書 | | 符合病例定義者維持 | | 喪 葬 | 確診死亡個案遺體儘速火化 | 取消 | 死亡喪葬慰問金及關懷金 | 調整適用對象 |
|--|-----------------------|--|--|--------|-----------|----------------------------------|--------|-------------|---------------------|-----------------------|---------------|--------------|--|----------|--|--|--|--|----------------------|-----------|-----------|--------|------------|--------------|--|-----------|--|----------------|--------------|-----------|-------------|---------------|
| | 防疫管理項目 | 防疫鬆綁新制實施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 區 民 眾 端 | 輕症強制隔離 | 取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居家照護對象)開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確診者同住家人及入境民眾自主防疫(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輕症通報、提供確診數位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確診者簡訊、自主疫調回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居家照護遠距諮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0-3/26為緩衝期，系統仍提供3/19(含)之前檢驗陽性之民眾補上傳自主疫調及醫療院所補通報，以維護民眾權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醫 療 端 | 公費口服抗病毒藥物 | 維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費清冠一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住院需採適當防護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住院者開立隔離治療通知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合病例定義者維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喪 葬 | 確診死亡個案遺體儘速火化 | 取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死亡喪葬慰問金及關懷金 | 調整適用對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5-15 校園餐飲及潔牙規定</p> | <p>體衛科</p> | <p>【112年3月1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016023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持用餐衛生，不限午餐隔板或1.5公尺間距，用餐期間禁止交談。 2. 餐後潔牙防疫措施：為宣導學生口腔衛生，學校可協同學生家長會代表研商因應，續參考衛生福利部推動「校園防疫督導式潔牙」，在老師的督導下，學生在座位隔板內使用含氟濃度1,000ppm以上的牙膏做餐後潔牙及使用含氟漱口水；或至洗手台進行潔牙，惟須與同學維持適當距離落並實檯面清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5-16 何種時機得以免戴口罩？</p> | <p>體衛科</p> | <p>【112年3月1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016023號】</p> <p>自112年3月6日配合中央放寬各級學校校園室內戴口罩規定，實施室內空間原則「自主佩戴口罩」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園室內外空間及場域，取消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各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學校得視場域性質(游泳池、室內各場館、餐廳、宿舍等)及活動需要，經與學校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p> <p>2. 自主佩戴口罩即表示不強制佩戴，由師生自行決定，尊重師生自主意願。</p> <p>3. 惟校園內健康中心或公共運輸工具(如校車、幼兒園專用車、接駁車等)比照指揮中心規範之指定場所，依規定仍應佩戴口罩。</p> <p>4. 若本身為自主防疫期間、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或有相關症狀、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p> <p>5. 學校及幼兒園弱勢學生(具中低收入戶資格或由教師認定)需求口罩部分，由學校(園所)提供。</p> <p>【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2 年 2 月 9 日發布資訊】</p> <p>1. 如疫情穩定，自 2 月 20 日起實施以下室內口罩放之通案性規定：</p> <p>(1) 指定場所(醫療照護/公共運輸)：規定仍應戴口罩</p> <p>(2) 特殊情境(有症狀/年長或免疫低下/人潮聚集等)：建議要戴口罩</p> <p>(3) 其餘場所：由民眾自主決定戴口罩</p> <p>2. 各級學校、幼兒園、課照中心、補習班、托嬰中心等，則依教育部及衛福部規劃，開學後先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如疫情穩定，自 3 月 6 日起依指揮中心通案性規定，實施校園及托育場所室內口罩放寬。</p> <div data-bbox="539 1263 1398 1863" style="border: 2px solid #f4a460;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0;">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c00000;">室內戴口罩規定放寬規劃</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疫情穩定，自2月20日實施以下室內戴口罩放寬之通案性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定場所(醫療照護/公共運輸)：規定仍應戴口罩 ● 特殊情境(有症狀/年長或免疫低下/人潮聚集等)：建議要戴口罩 ● 其餘場所：由民眾自主決定戴口罩 ■ 各級學校、幼兒園、課照中心、補習班、托嬰中心等，則依教育部及衛福部規劃，開學後先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如疫情穩定，自3月6日依指揮中心通案性規定，實施校園及托育場所室內口罩放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small; color: #008080;">2023/02/09</p> </div> |
| 5-17 市府公文交換中心開放訊息 | 秘書室 | <p>【111年6月23日北市秘文字第1113007371號】</p> <p>本府及本局公文交換中心自111年6月27日(星期一)起恢復正常交換，開放時間如下：</p> |

| | | |
|---|-----|--|
| | | <p>1. 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文交換中心：上午 9 點 40 分至 10 點 20 分；下午 2 點 40 分至 3 點 20 分。</p> <p>2. 疫情期間因應公文交換中心關閉而改以郵寄方式遞送之公文資料，自 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起得採用「人工交換」方式遞送。</p> |
| 5-18 補習班快篩試劑領取方式？ | 終身科 | <p>【111 年 5 月 12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13050762 號】</p> <p>1. 由補習班或課照中心填報停課人員，經教育局確認並發給領用單，學生可持領用單向所屬學校領取 1 劑快篩試劑。</p> <p>2. 補習班及課照中心之教職員則由教育局通知至指定學校領取。</p> |
| 5-19 學生體溫量測之規定？ | 體衛科 | <p>【112 年 3 月 1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23016023 號】</p> <p>師生應於上學前於家中測量體溫，採自主健康監測。</p> <p>【112 年 2 月 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23012508 號】</p> <p>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第一至第二週，學校應落實入校（園）時師生體溫量測，自第三週起即恢復為師生應於上學前於家中測量體溫，採自主健康監測。</p> |
| 5-20 學生未確診，但同住家人確診，需要檢核快篩證明嗎？ | 體衛科 | <p>【112 年 2 月 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23012508 號】</p> <p>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及返國入境者，7 天自主防疫期間如無症狀可正常到校上班上課及「參與課後跨班性活動」，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學校無須檢核快篩證明，採自主健康監測）</p> |
| 5-21 教職員工生於 3 個月內曾確診病康復後，同住家人確診，是否需停止到校並提供快篩陰性證明？ | 體衛科 | <p>【111 年 9 月 6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77301 號】</p> <p>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如曾於 3 個月內確診，將不會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無須進行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0+7)，且無症狀者免進行篩檢(快篩)，如有症狀則應儘速就醫，落實生病不上學。</p> |
| 5-22 學校發放快篩試劑最新規定為何？ | 體衛科 | <p>【112 年 1 月 5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230032911 號】</p> <p>請學校於寒假開始前發放編制內教職員工與學生(附設幼兒園學生除外，其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於 111 年 12 月可至各快篩實名制販售據點免費領取 5 劑)每人 1 劑快篩試劑，並完成口罩、耳（額）溫槍、酒精、環境消毒用品、快篩劑等防疫物資盤點整備。</p> |

六、COVID-19 疫苗校園接種作業

| | | |
|--|--------------------|--|
| <p>6-1 國小疫苗接種的對象為何？ 家長可以協助預約嗎？ 是在校內施打嗎？ 可以請假嗎？</p> | <p>國教科 體衛科</p> | <p>【111年5月17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53087號】 有關滿5歲至17歲兒童及青少年族群之Pfizer-BioNTech COVID-19疫苗接種相關作業準備事宜</p> <p>【111年8月22日臺北市教育局因應開學調整校園防疫措施，並鼓勵學生應儘速接種疫苗，為開學做準備新聞稿】</p> <p>1. 教育局再次鼓勵各級學校學生於開學前儘速接種疫苗，以提升自身防護力，臺北市疫苗預約平台 (https://booking.health.gov.tw/Home/notyet) 持續於111年8月23日至8月26日上午9時至下午9時開放登記，即可於8月27日至9月4日接種疫苗。</p> <p>【111年8月23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759981號】 家長如基於疫苗接種後之健康照護，得為子女請疫苗假(或防疫假)，請假不列入出缺勤紀錄。</p> |
| <p>6-2 施打疫苗後會規畫辦理全校遠距教學演練嗎？</p> | <p>國教科 體衛科</p> | <p>1. 依 111 年 9 月 12 日起實施以篩代隔之規定，目前暫無全市實施通案性遠距教學之規劃，包含施打疫苗。</p> <p>2. 個別學生可於疫苗接種後，家長基於之健康照護，得為子女請疫苗假。</p> |
| <p>6-3 家長如有需陪同學生至醫療院所接種疫苗，可以向雇主請假嗎？</p> | <p>體衛科</p> | <p>【111年5月17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53087號】 若家長需請假陪同學生至醫療院所接種疫苗，可給予防疫照顧假。</p> |